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委托出席 1 名，刘建军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姚红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姚红董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2026 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

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刘新安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宣波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胡宇霆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余明雄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拟任董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